

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基层政务公开 事项标准目录汇编

目录

-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1
- 二、财政预决算领域 2
- 三、安全生产领域 4
- 四、保障性住房领域 6
- 五、生态环境领域 8
- 六、公共文化服务领域.....10
-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12
- 八、救灾救助领域.....15
- 九、就业创业领域.....17
- 十、养老服务领域.....20
- 十一、社会救助领域.....21
- 十二、社会保险领域.....23
- 十三、卫生健康领域.....24
- 十四、土地征收领域.....25
- 十五、城市执法领域.....26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乡 级	村 级
竣工 有关 信息		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 《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街道综 合与经 济发展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 ☐ 其他	✓		✓		✓	

二、财政预决算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乡 级	村 级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1.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5.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区财政局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	街道财政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其他	✓		✓		✓	

财 政 预 决 算	部 门 决 算	1.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5.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区财政局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街道财政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安全生产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乡 级	村 级
行政管理	隐患 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 全 生 产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 例 》 (国 令 第 711号) 《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院 关 于 推 进 安 全 生 产 领 域 改 革 发 展 的 意 见 》	按进展情况 及时公开	街道安 全生 产和 消防 办公 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应急 管理	承担综合协调工作，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及采取的应急处 置措施和应急结果等。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动态 信息	1. 业务工作动态； 2.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保障性住房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乡 级	村 级
办事指南	申请保障	1. 申请条件; 2. 申请所需材料; 3. 受理地点; 4. 咨询、监督电话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 (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科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配给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名单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部分隐藏)轮候时间,保障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分配结果	保障对象姓名。									

配 给 管 理	到 期 退 出	1.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2. 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 3. 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科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五、生态环境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备注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乡 级	村 级	
其他 行政 职责	生态 建设	1.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 户创建情况; 2.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 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 地创建情况; 3.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4.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 管执法信息; 5.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 源保护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 例》(国令 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 及时公开	街道城 建管理 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公共 服务 事项	生态 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答复函。	《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 例》(国令 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 及时公开	街道城 建管理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公共 服务 事项	生态 环境 主题 活动 组织 情况	1.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2.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3. 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街道城建 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六、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乡 级	村 级
公共 服 务	公共 文化 机构 免费 开放 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务函〔2016〕17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科教文卫和退役军人服务科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组织 开展 群众 文化 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馆服务标准》(GB T32939-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科教文卫和退役军人服务科 各社区、各村基层文化服务站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公共 服 务	基层 辅导、 演出、 展览、 指导 群众 文化 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馆服务标准》 (GB T 2939-2016)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科教文卫 和退役军 人服务科 各社区、各 村基层文 化服务站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举办 各类 展览 讲座 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 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科教文卫 和退役军 人服务科 各社区、各 村基层文 化服务站					
	辅导 和培训 基层 文化 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 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科教文卫 和退役军 人服务科					
	非物质 文化 遗产 展示 传播 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 产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公开	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科教文卫 和退役军 人服务科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乡 级	村 级
法治宣传 教育	法律 知识 普及 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七五”普法规划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公 开	街道司 法所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推广 法治 文化 服务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法律 援助	法律 援助 服务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不予法律 援助决定书; 指派通知书。	《法律援助 条例》 《陕西省法 律援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公 开	法律援 助机构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法律 援助 申请 人、受 指派 的律 师事 务所 或其 他组 织等	✓		✓	✓

法律援助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表彰决定。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司法所							
基层法律服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表彰决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司法所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人民调解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表彰决定。	《人民调解法》 《陕西省人民调解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司法所							

法律 查询 服务	公共法律 服务实体平 台、热线平 台、网络平 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 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 公共法律 服务工作站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街办社区法律服务 中心	✓		✓		✓	✓
----------------	--	-------------------------------	----------------	-----------------------------	-----------------------------------	---	---	--	---	--	---	---

八、救灾救助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乡 级	村 级
备 灾 管 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	✓
	灾害信息员队伍	乡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灾 后 救 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	✓

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	✓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办公室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	✓

九、就业创业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乡 级	村 级
就业 信息 服务	就业 政策 法规 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 对象范围; 3. 政策申请条件; 4. 政策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地点 (方式); 7.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 开	街道便民 服务中心 社会事务 服务科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岗位 信息 发布	1. 招聘单位; 2. 岗位要求; 3. 福利待遇; 4. 招聘流程; 5. 应聘方式; 6. 咨询电话。										
	求职 信息 登记	1. 服务对象; 2. 提交材料; 3. 办理流程;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 (方式); 6. 咨询电话。										
	职业 培训 信息 发布	1. 培训项目; 2. 对象范围、 3. 培训内容、 4. 培训课时、 5. 授课地点、 6. 补贴标准、 7. 报名材料、 8. 报名地点 (方式)、 9. 咨询电话。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对象; 3. 提交材料;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 (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科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	
	职业指导	6. 咨询电话; 7. 服务内容; 8. 咨询电话。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 活动通知; 2. 活动时间; 3. 参与方式; 4. 相关材料; 5. 活动地址; 6. 咨询电话。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1. 对象范围; 2.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科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	
	就业登记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就业创业证》申领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对象范围; 2.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申请条件;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公开事项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科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	
	吸纳困难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十、养老服务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乡 级	村 级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	1. 老年人补贴名称（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2.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3.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4.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5.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6.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7. 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财政部 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科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十一、社会救助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乡 级	村 级
最低 生 活 保 障	办事 指南	1. 办理条件 2.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地点、联系方式	《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市民发〔2018〕12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社会事务服务科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审核 信息	审核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示7天								
	审批 信息	最低生活保障名单及相关信息		按月长期公示								
特困 供养 人员 救助	办事 指南	1. 办理条件 2.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 6. 地点、联系方式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19〕14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社会事务服务科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		✓	✓
	审核 信息	审核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示7天								

	审批信息	特困供养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按月长期公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1. 办理条件 2. 申请材料 3. 办理流程 4. 办理时间 5. 地点、联系方式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社会事务服务科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
	审核信息	审核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关于印发《西安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市民〔2018〕330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示3天								
	审批信息	临时救助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按月长期公示								

十二、社会保险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乡 级	村 级
社会 保 险 登 记	城乡居 民养老 保险参 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 法》 《社会保险 费征缴暂行 条例》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养老 保 险 服 务	城乡居 民养老 保险待 遇申领 丧葬补 助金 居民养 老保险 注销登 记 城乡居 民基本 养老保 险关系 转移接 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 法》 《劳动保险 条例》	公开事项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街道便 民服务 中心社 会事务 服务科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	

十三、卫生健康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乡 级	村 级
行政 备案 类事 项	生育登 记服务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科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		✓	

十四、土地征收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乡 级	村 级
征地 组 织 实 施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5. 救济途径。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发〔2014〕29号）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因街办无征地拆迁职能，建议由区级相关业务部门或征地拆迁主体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十五、综合执法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申 请	乡 级	村 级
工程 建设 管理	随意倾倒、抛 撒或者堆放生 活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 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法》	1. 除处罚决 定外其他内 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 内。	街道综 合行政 执法队 街道城 管执法 中队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市容 环境 卫生 管理	随地吐痰、便 溺,乱扔果皮、 纸屑和烟头等 废弃物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									
	在城市建筑 物、设施以及 树木上涂写、 刻画或者未经 批准张挂、张 贴宣传品等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城管执法中队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的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市容 环境 卫生 管理	饲养家畜家禽 影响市容和环 境卫生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 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	1. 除处罚决 定外其他内 容: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 内。	街道综 合行政 执法队 街道城 管执法 中队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未经城市人民 政府市容环境 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擅 自在街道两侧 和公共场地堆 放物料,搭建 建筑物、构筑 物或者其他设 施,影响市容										
	随意倾倒、抛 洒、堆放城市 生活垃圾										
	从事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 输的企业在运 输过程中沿途 丢弃、遗撒生 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 圾管理办法》								

市容 环境 卫生 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街道城管执法中队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 随地吐痰, 乱涂乱画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